

天津科技大学

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文件

电信发〔2025〕2号

电信学院本科教学课程类别标准学时计算方法

为保障学院课程计划顺利推进，根据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中反映出的问题，参考学校各类课程课时计算方案（见附件三），经研究，现就电信学院本科教学课程类别核算办法进一步调整，具体说明如下：

- 所有理论必修课按班级数确定系数，每门课程有初始系数和阶梯系数，核算系数以初始系数为基础随班级数增加，每增加一个班，核算系数增加 0.3。初始系数根据课程类别有所不同，其中个性化课程，跨学院课程，研究性科学、校企合作课程，教学创新示范课程，跨学科项目式课程，全英文留学生项目课程、外聘教师讲授课程及公共基础课的初始系数为 1.2；重修班及实验班开课的初始系数为 1.5；双语教学类课程的初始系数为 2.2，其他类别课程初始系数均为 1。有核算系数不随班级数增长的个别课程详见附表一。
- 选修课按选课人数核定系数（选课人数须换算成班级数进行核算，核算方法见附表二）。专业选修课开课人数大于等于 15 人，可予

以开课，个性化选修课最低开课标准为 30 人，选修课程选课人数每增加 30 人，核算系数增加 0.25。

3. 个性化网络课程（WL 开头）以每门 8 标准学时核算。
4. 实践教学类课程，按授课学时*核算系数*班级数核算。
5. 毕业设计以每位学生 16 标准学时核算。
6. 有班导师任务的老师以每学期 10 标准学时核算。

附表一：

电信学院本科教学课程类别标准学时计算办法表

课程类别		初始系数	阶梯系数	核算系数	标准学时核算方法
课堂教学	个性化课程、跨学院课程	1.2	0.3	初始系数+（课程面向班级数-1）*阶梯系数	授课学时*核算系数
	研究性科学、校企合作课程				
	教学创新示范课程、跨学科项目式课程				
	全英文留学生项目课程、外聘教师讲授课程				
	公共基础课				
	重修班及实验班开课	1.5			
	双语教学	2.2			
	其他	1			
	智能电子产品设计与实践	\	\	4	
	劳动教育	\	\	1	
	就业指导实践	\	\	1	
个性化网络课程 (WL 开头)		\	\		8 标准学时/门
实践教学		\	\	0.5	授课学时*核算系数*班级数
毕设		\	\	16 标准学时/人	学生人数*核算系数
班导师		\	\	\	10 标准学时/学期

说明：

1. 依据学校教务处标准学时核算方法文件，公共基础表包括力学类课程、机械设计类课程、制图类课程、电路类课程、化工原理类课程、大学语文、计算机类课程、数学类课程、物理类课程、化学类课程、公共外语、思政类、研究生层面的公共基础类课程、学位课程等。经教务处审定批准的学院外聘教师学时按照上述标准执行计入学院教学工作量。

2. 研究性课程、校企合作课程、教学创新示范课程(获省部级以上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级奖)、跨学科项目式课程以教务处认定并通过年度审核为准；辅修双学位课程按照总收益比例与学院分成，学院 70-80%，学校 20-30%。

附表二：

选修课根据选课人数换算为班级数方法

选课人数	换算班级数	核算系数
<=44	1	初始系数+（换算班级数-1） *0.25
45~74	2	
75~104	3	
105~134	4	
135~164	5	
165~194	6	
每 30 人换算增加一个班，核算系数增加 0.25		

附表三：

天津科技大学基本教学任务核算标准

课堂教学	系数	计算方法
个性化课程、跨学院课程	1.2	授课学时*系数
研究性科学、校企合作课程	1.2	
教学创新示范课程、跨学科项目式课程	1.2	
全英文留学生项目课程、外聘教师讲授课程	1.2	
公共基础课	1.2	
其他	1	
实践教学	0.5	授课学时*系数*班级数
毕设	16	学生人数*系数
督导听课	0.5	听课次数*系数

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

2025 年 2 月 18 日